昆明学院学报　2016，38(4)：88～97　ISSN 1674－5639　CN 53－1211/G4
Journal of Kunming University　【环境史】

古代文献中“蛊”的历史意象与变迁

——历史时期“蛊”的迁移流转

杜香玉
（云南大学 西南环境史研究所，云南 昆明 650091）

摘要：在古代文献中，“蛊”以巫蛊、蛊虫、蛊毒及蛊疾等形式被记载描述。民国之前，“蛊”存在的形式种类和数量均呈现增加趋势，并以不同形式出现在黄河流域、长江流域以及东南、岭南和西南地区，且经历了由北向南的迁移流转过程。在不同历史时期，其变迁受到人口迁移、环境破坏、认知观念等人为因素和自然因素的影响。其中，气候变化、生境破坏是“蛊”迁移流转的重要外部推动因素。

关键词：蛊；巫蛊；蛊虫；蛊毒；蛊疾；蛊毒之乡；变迁流转；环境破坏
中图分类号：B99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4－5639(2016)04－0088－10
DOI：10.14091/j.cnki.kmxyxb.2016.04.016

Historical Images and Transition of Gu in Ancient Documents：Historical Transition of Gu

DU Xiangyu
(Institute of Southwest Environmental History, Yunnan University, Kunming, Yunnan, China　650091)

Abstract: The “Gu” is recorded as different forms such as witchcraft, worms, poisons and diseases etc. in ancient documents. Before the Republic of China, its existent forms and quantity showed an increasing trend with different forms in Yellow River basin, Yangtze River basin, southeast China, south of the Five Ridges and southwest areas and underwent the transferring process from the north to the south. In different historical periods, its transition has been affected by anthropic factors such as population migration, environmental destruction, cognitive concepts and natural factors. Among them, climate change and environmental destruction are the important external impetus.

Key words: Gu; witchcraft of Gu; worms of Gu; poisons of Gu; diseases of Gu; birthplace of Gu; transition; environmental destruction

近年来，学术界关于“蛊”的研究成果层出不穷，主要集中于巫蛊、蛊虫和蛊毒病三个层面。基于巫蛊的研究，吕养正、刘保贞、马静、陈寒非等解读了巫蛊作为一种信仰对社会起到的一定牵制作用。[1－4]基于蛊虫、蛊毒病的研究，王建新、彭芳胜、李玉清、潘占荣等依据医学文献记载，认为“蛊”是一种具有广泛意义的病症，且难以定性。[5－8]此外，王建新还从疾病角度认为古人对于“蛊”的认知不同时期有所变化。冯丽荣则从民俗学的视角将蛊毒分为四类，即虫蛊、草蛊、药蛊和咒蛊。这与王建新依据众多的医学典籍得出的观点存在一定差异，王建新更多的是从民间医学、医方入手站在民间医药与民间巫术相结合的研究角度。[9]容志毅、霍斌将巫与医有机结合起来，认为“蛊”是巫术和医术相互融合的产物。[10－11]另外，从法学方面，洪涵对“蛊”亦进行了探讨，认为“蛊”在一些少数民族地区是作为一种社会控制工具而存在。[12]邓启耀、陆群从人类学和民族学视角对西南少数民族地区进行了田野考察，认为“蛊”作为一种文化现象直到现在仍存在于一些少数民族的生活之中。[13－14]于赓哲则从环

收稿日期：2016－07－12
作者简介：杜香玉(1992—)，女，河北衡水人，硕士研究生，主要从事中国环境史研究。

境、地方病以及地域文化层面研究指出,“蓄蛊”并非仅仅作为一种巫术而害人以谋取钱财,而“蓄蛊之地”的变迁是经济发展和主流文化圈迁移造成的。[15]

以上学者从不同视角探讨“蛊”的存在,主要集中于从巫蛊、蛊虫以及蛊毒病等方面展开讨论,但并未有专门性论述“蛊”的存在形式、区域变迁以及背后所隐藏的动因。实际上,“蛊”的存在形式及其变迁与历史时期政治、经济、文化等相关的人类活动联系密切①[15],更与气候变化、森林植被的破坏等自然环境的改变有关。此外,因处于不同阶段和地域,“蛊”的存在形式的种类和数量呈现增加现象。尤其是蛊毒病的增加,更多的倾向于接近自然界中动植物的形态。这一层面体现出人们观念和认知的转变,更表现了外部环境的变化所带来的冲击。因此,时空特性仅是“蛊”迁移流转的规律,人为因素和自然因素的递进和融合才是“蛊”本身所具备的独特之处。

本文主要依据古代文献来系统梳理历史时期“蛊”的存在形式,采用定量分析方法对“蛊”进行研究,并利用时空分布规律探讨“蛊”的迁移流转过程,同时从动态的角度重新解读“蛊”的存在形式和地域的变动,着重论述历史时期导致的“蛊”变迁的动因。

一、古代文献中“蛊”的统计数据

古代文献中关于“蛊”的记载,随着历史时期的变化,其种类和记载文献数量与日俱增,而且在地域范围上呈现出阶段性迁移的特征。下表 1 通过对《四库全书》以及地方志中所收录的文献进行粗略统计,以考察“蛊”在不同时期的种类、记载文献数量及地域范围。

表 1　“蛊”在古代文献中的种类、记载文献数量及地域范围

历史时期	存在种类	记载文献数量	地域范围
先秦	蛊卦、狐蛊、蛊疾、巫蛊、蛊惑	40 篇左右	黄河流域中游及中下游一带
秦汉	巫蛊、血蛊、蛊灾、蛊惑、蛊虫、飞蛊	110 篇左右	黄河中游一带
魏晋南北朝	巫蛊、蛊毒病、毒蛊、妖蛊、蛊女、蛊疰、猫鬼蛊、蛊乡、蛆蛊、虫蛊、干蛊	125 篇左右	长江流域上游、中游、中下游一带
隋唐五代	虫蛇、蛊毒、疳蛊、蛊胀、巫蛊、虫蛊、蛊惑、蛊蝗、干蛊、血蛊、蛊注、蛇蛊、蛊疰、蛊惑	180 篇左右	华南、东南、岭南地区
辽宋夏金元	蛊毒(蛊毒犀)、蛊惑、巫蛊、蛆蛊、干蛊、蛊沙、蛊胀、蛊害、虫蛊、蛊鬼、蛊病、蛊气	620 篇左右	华南、东南、岭南地区
明清	蛊毒、巫蛊、蛊惑、蛊病、蛊疾、水蛊、蜥蜴蛊、蜣螂蛊、蚂蝗蛊、金蚕蛊、草蛊、挑生蛊	1000 篇左右②	云南、贵州等西南少数民族地区

从《四库全书》的记载来看,其《经部》中“蛊”的种类主要表现为同当时的帝王政治得失与意识形态相关的蛊卦形式,和巫蛊、蛊疾等的含义有所区别,更多地呈现为人对于自然的敬畏心理反应。《史部》中,正史类的“蛊”的影响主要是体现在巫蛊之中,集中于上层社会,统治阶层将其视为一种害人之物。事实上,不同历史时期对于巫蛊的认知并未发生根本性转折变化,大部分时期都被视为统治者争权夺利的控制工具。至于普通民众之中对于巫蛊的认知,由于史料的缺乏,难于分析其规律,还有待于新史料的发掘。《集部》主要是历代的文集、诗歌等文学作品,关于“蛊”的相关记载主要体现在诗文之中。其中,《全唐诗》中对于“蛊”的区域性描述最为详细。由于诗文作品多是作者的所见所闻,具有

①于赓哲认为“蓄蛊”是与环境、地方病以及地域文化相关的,并非仅仅作为一种巫术而害人以谋取钱财,进一步指出“蓄蛊之地”的变迁是经济发展和主流文化圈迁移造成的。

②明清时期地方志中关于“蛊”的记载多集中于西南少数民族地区,此处仅是粗略统计。

较高的史料价值,当然有些也属道听途说,不具备考证的有效价值。《集部》中记载“蛊”的主要呈现种类有毒蛊、蛊惑、蛇蛊、干蛊、巫蛊、飞蛊、妖蛊等,其中以毒蛊、蛇蛊、飞蛊为多。《子部》中,医学类典籍最为突出,关于“蛊”的记载最多,其种类形式多以蛊毒、蛊病等出现,多为虫蛇之毒、邪气入体以及有某种寄生虫导致的疾病,有时与霍乱在一起描述时多为民间流行的传染病,与瘴气一起描述时是作为一种毒气产生的中毒现象。对于蛊病,更多是作为一种通用性病因概念,无法界定其具体范围。从地方志的记载来看,魏晋以来地方志的兴起,“蛊”开始出现在方志的记载之中。根据文献的统计,地方志中的“蛊”多集中在蛊虫、蛊毒、蛊病三个方面,有详细的时间、地点、具体人物的描述,更为直观形象。从整个历史文献的记载来看,根据“蛊”的种类,主要分布于正史、医学典籍、地方志之中,其记载具有分散性、主观性等特点,在搜集、分类及利用史料时存在一定困难。

通过对历史文献的统计,可以从时空范围追溯“蛊”变迁。上表 1 中对于文献的统计截至清中后期,由于从此时开始“蛊”并未出现大范围的迁移,时空变迁的结点就固定在了我国西南少数民族地区。根据“蛊”的种类和数量等的变化,历史上“蛊”经历了四个阶段的演进:其一,人为因素占据主导地位,自然因素存在但仅是微弱因子;其二,人为因素仍处于主导地位,自然因素所发挥的作用增加,处于次要地位;其三,人为因素和自然因素开始走向交织和融合;其四,自然因素所发挥的作用逐渐消失,人为因素又居于主导。实际上,这种演进并非是杂乱无章的。综合历史时期各方面的外部和内部条件分析,“蛊”作为一种广泛存在于人类的政治、社会、经济、环境、医学之中的历史衍生物,其存在形式、流转变迁都有规律所寻,并深受时代背景和内外动因的影响。

二、古代文献中“蛊”的存在形式

古代文献中关于“蛊”的记载较早,有许多“蛊”的解释不尽相同,“蛊”的存在主要是以巫蛊、蛊虫、蛊毒、蛊疾等形式出现,并在不同文献史料中的说法有异。巫蛊的出现体现了在一定区域环境中当地统治者与普通民众之间的文化意识形态,是政治层面的控制工具,其主要表现为“巫蛊之祸”的泛滥。蛊虫、蛊毒、蛊疾多出现于医学典籍中,直观、形象地反映了地域上的环境差异。如蛊毒是继“巫蛊之祸”后流转于民间的“蛊”的新存在形式,而且随着时间的推移其种类不断增多。这并非仅仅是当时民众认知观念层面的文化背景体现,更深层次则是一种气候与环境的转变,主要是湿度、温度、植被、河流、地形等的变化。此外,“蛊”的存在形式可能在不同时期和地域范围呈现同一形式,但其内涵却有所丰富和变化。因此,区域环境、人为认知以及地域文化背景的差异赋予了“蛊”更为多样的种类和功能。

(一)宽泛而生:蛊疾、巫蛊、蛊毒

先秦时期,“蛊”作为一种观念和实体开始存在。基于时人的认知,蛊疾、巫蛊存在于人们的生产生活之中,蛊毒更为接近自然而出现,为某种有毒生物所引起。作为蛊疾,在不同群体之中,其呈现的病症有所差异,更多的是一种人为因素而导致的存在。巫蛊则完全是由人掌控,更多是统治阶层在政治斗争中所操控的工具。

“蛊”在历史时期的形体和特征与自然之间的关系是极为密切的,主要呈现形式是蛊毒的成分,其中包含了带有毒性的虫蛇、花草等生物。《周礼·秋官司寇》记载:“庶氏掌除毒蛊……嘉草攻之……。翦氏掌除蠹物,……以莽草熏之……。……蝈氏掌去蛙黾焚牡蘜,以灰洒之则死,以其烟被之,则凡水蛊无声。”[16] 此处,“蛊”是作为带有毒性的虫子,水蛊是作为一种水生生物。而在礼法的管理之中已经出现专门的官员来防蛊和治蛊,说明其不仅对于人的生存造成危害,且其影响极为广泛。《说文解字》中将“蛊”字解释为“腹中虫也”,清段玉裁注解为“中虫也,谓腹内中虫食之毒也。自外而入故曰中,自内而蚀故曰虫”[17]。对于“蛊”的解释在字义上存在一定分歧。但《春秋左氏传·宣公》记载晋宣公八年(公元前 601 年)“晋胥克有蛊疾”,《春秋左氏传·昭公》记载“……淫则生内热惑蛊之疾……赵孟曰:‘何谓蛊’。对曰:‘淫溺惑乱之所生也。于文,皿虫为蛊。谷之飞亦为蛊。在《周易》,女惑男,风落山,谓之蛊’”[18]。因此,从词性来看,笔者认为“蛊”可作为名词或动词用,名词的主要含义是某种生物或疾病概念,动词可作为所造

成的一种负面影响。当前,“蛊”的解释虽未有明确定论,但“蛊”一直是作为一种伤人伤己之物,可引申为蛊害、蛊惑、蛊乱、蛊疾等。

蛊疾、蛊毒可称之为“蛊毒病”,而导致生病的主要诱因便是虫蛊,并且其制造和治疗方法在古代医学典籍中的记载尤详。比如,最早的中医经典《黄帝内经》中便有蛊病的说法,将“蛊”视为一种病因概念而存在。《素问译解》则记载:“脾传之肾,病名曰疝瘕,少腹冤热而痛,出白,一名曰蛊。”[19]药物学经典《神农本草经》中记有治疗蛊毒的药物及其具体产地:“长石味辛寒。主治身热,四肢寒厥,利小便,通血脉,名目,去翳眇,去三虫,杀蛊毒。久服不饥。一名方石头。生长子①山谷。”[20]《医方类聚·伤寒门》记载:“……十种蛊病,反胃吐食,呕逆恶心,饮食不消,天行时病,妇人多年,月露不通,或腹如怀孕多血,天阴即发……”[21]《太平经合校》记:“今疥虫蚤虱小小,积众多,共食人,蛊虫者杀人,疥虫蚤同使人烦懑,不得安坐,皆生疮疡。”[22]从其病症、治疗方法来看,其主要症状体现为风热、小便不通、气脉不畅、腹痛、呕吐、经血不调、生疮、瘙痒等。此类症状并非同时存在,但都以蛊病作为其通用名称,并且在此处并未有具体形体出现,只是一般疾病的代称。

巫蛊的出现与影响并不逊于蛊毒、蛊疾,甚至危害更为严重。两汉时期,“蛊”更多是作为巫蛊,是政治斗争的工具和手段。历史上借用巫蛊策划谋害的事件多不胜数,而且牵连受害人数众多。《汉书·武帝》记载“乙巳,皇后陈氏废。捕为巫蛊者,皆枭首”;《汉书·宣帝》有“孝宣皇帝,武帝曾孙,戾太子孙也。……皇孙纳王夫人,生宣帝,号曰皇曾孙。生数月,遭巫蛊事,太子、良娣、皇孙、王夫人皆遇害”[23]。一些学者也对“蛊”在历史文献中的出现进行了深入分析,认为巫蛊是一种作为虚幻存在的“蛊”,它的存在常被古人加以利用,作为一种超出现实世界的神秘力量给人们带来消极影响。

先秦以及先秦以前的巫蛊、蛊疾、毒蛊等并未有具体、专门的种类区分,一般表现形态主要是对于人们造成的消极影响。巫蛊的危害多是停留于统治阶层。在当时上层社会的认知观念中,只是将其视为一种人为操纵下带来的实质影响。在普通民众之中,由于史料有限,民间百姓关于“蛊”的认知观念的明确记载仅限于蛊疾,其危害远大于巫蛊的影响。魏晋时期以来,“蛊”的种类和数量开始增多,且治疗的药物和病症也逐渐增加,而“蛊毒之乡”的出现则证明在普通民众之中“蛊”已经普遍存在。

(二)细水长流:以植物、动物为载体的“蛊”

“蛊”的种类和数量的增多主要是基于以植物、动物为载体的“蛊”的存在形式的出现,并且“蛊”开始具有地域观念,即“蛊毒之乡”。蛊毒的种类和数量增多是自然与人为因素双重融合之下的产物,蛊病不再是单一人为影响下的疾病,更多地渗透了自然界中某些带有毒性生物作用之下的病症。

“蛊毒之乡”这一记载产生于魏晋时期,而且被认为是在“异域”之地。而关于蛊毒的形成、解毒药物以及方法也有所增加,尤其是解毒药物记载尤详。譬如《抱朴子·内篇》记载有:“以搅无毒物,则无沫起也。故以是知之者也。若行异域有蛊毒之乡,每于他家饮食,则常先以犀搅之也。……通天犀所以能煞毒者,其为兽专食百草之有毒者,及众木有刺棘者,不妄食柔滑之草木也。岁一解角于山中石闲。”[24]此处的“通天犀”为犀牛的一种,其牛角研磨成粉末可解百草之毒。另外,成书于唐代的《千金翼方》是我国最为重要的医学典籍,其中有专门的章节提到治疗蛊毒的药物。虽然此书现今流传版本并非原版,后人多有增减,但是所记载的一些药物和治疗方法仍有较大可信度。如“榧实,味甘无毒,主五痔,去三虫,蛊毒鬼疰,生永昌。……雷丸,味苦咸寒,微寒,有小毒。主杀三虫,逐毒气胃中热,……结积蛊毒,白虫寸白自出不止,久服令阴痿。一名雷失,一名雷实。赤者杀人。生石城山谷及汉中土中,八月采根,暴干。”[25]其中“白虫”是病人被冠以“中蛊毒”最常出现的实体特征。此处的蛊毒主要是由于当时的自然环境恶劣、医疗卫生条件差所致。

明清时期,关于“蛊”的种类、病症、治疗方法在一定范围上有所拓展,“蛊虫”的形成被认为是由“百虫”相残而成。《本草纲目·虫部》中《蛊虫拾遗记》记载有:“造蛊者,以百虫置皿中,俾相啖食,取

①先秦地名,今山西长子县西。

其存者为蛊。故字从虫,从皿。皿,器也。”人们也有意识地利用虫草花木造“蛊”害人以谋取钱财。唐陈藏器《本草拾遗》曰:“古人愚质,造蛊图富,皆取百虫入瓮中,经年开之,必有一虫尽食诸虫,即此名为蛊,能隐形似鬼神,与人作祸,然终是虫鬼。”在南方地区毒性虫蛇较多,其本身便有剧毒,也被称为“蛊”,如金蚕蛊、蜥蜴蛊、蜣螂蛊、蚂蝗蛊、草蛊、挑生蛊等,并有其解蛊方法。如“凡蛊虫疗蛊,是知蛊名即可治之。如蛇蛊用蜈蚣蛊虫,蜈蚣蛊用蛤蟆蛊虫,蛤蟆蛊用蛇蛊虫之类,是相伏者,乃可治之。”[26]关于蛊毒病与动物蛊、植物蛊,一些学者还进行了总结。例如,彭芳胜指出,蛊毒病包含四类,即虫蛊、情蛊、血蛊、巫蛊,其中主要表现为金蚕蛊、蛤蟆蛊、泥鳅蛊、花草蛊、疳蛊、水蛊等病症。邓启耀认为,动植物蛊亦可看作是病症的形成和患者的表征,如疳蛊又称放蛋、放疳、放蜂,端午时捕捉各种蛇虫与头发一同晒干研成粉末,供于瘟神前,日久成蛊,之后将蛇虫末放于他人的饭菜之中或踏着粉末可进入身体,粉末粘到肠脏之上,会出现肚胀、胀痛、欲泻等症状。[27]动植物蛊的病症有时是类似于被某种动物伤害的表征,但有时其患病原因则是由于误食某些由带毒性的虫蛇而制成的“蛊”所引起的病痛。“蛊”作为一种带有毒性的疾病可包含毒虫蛊、动物蛊、植物蛊等。①

“蛊”的存在形式并非是杂乱无章的。从古代文献的考察来看,随着时间的推移,“蛊”的种类、数量以及人们对其的观念前后均发生了较大变化。因此,“蛊”并非当代人所理解的是一种封建迷信的虚幻现象,它在很多时候其实是古人为其披上神秘面纱并加以利用操控的产物。先秦时期“蛊”作为一种社会意识形态存在于人们的精神和文化生活之中,秦汉时期的医学典籍中则相继出现了有关其引起的各种病症,到了唐朝就有了治疗的药物,而在李时珍的《本草纲目》中“蛊”已经变质为受人类控制的带有利益色彩的“害人之物”。从“蛊”存在形式的变化上看,其主要受不同时期人类政治、文化、观念、经济等方面的影响,但就蛊毒病及蛊虫的变化而言,它不仅受人类活动的影响,而且还有受气候或环境变化的影响,这最终导致了其丧失生存环境和依附群体。

三、古代文献中“蛊毒之乡”的地域变迁

作为存在于自然界的一种现象,“蛊”的形成多体现在带有毒性的虫、花草以及软体类动物上。魏晋南北朝时期,随着蛊毒种类和数量的增加,“蛊”开始具有空间概念,即“蛊毒之乡”。魏晋南北朝是中国历史上大分裂、大融合的时代,当时的政治、经济、文化以及环境发生了骤变。此间,从社会阶层上“蛊”经历了由统治阶层向普通民众自上而下的流转过程,从地域上则开始了从北方向南方的迁移。这种迁移导致大范围的“蛊”开始淡出中原地区,大规模出现在南方广大地区。此时,巫蛊虽仍存在于黄河流域一带,但北方关于蛊疾、蛊毒的记载已日渐减少,甚至不见于记载中;而在南方的相关记载中,其存在形式和数量远多于北方,且以民间为主。综合当时的各方面因素来看,这一历史现象确实值得深入探讨。

(一)公元前 21 世纪至公元 1368 年:从黄河流域向华南、东南、岭南一带的流转

从“蛊”所存在的形式在不同时期所发生的变化看,其原因主要是基于人为和自然环境的改变。“蛊”以意识形态存在的时代主要集中于先秦时期。从蛊卦中可以看出,当时帝王的政治得失与大江大河密切相关,“蛊”即为“乱”,若帝王与“蛊”挂钩则必然会给人们的生产生活以及山川河流带来不幸。先秦时期我国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主要集中于黄河中下游流域,其最基本的意识形态是建构于国家的概念基础上。按此概念来看,长江中下游以南的地区由于其政治、经济、文化并未形成系统的意识,尚处于未开化之地,“蛊”以一种意识形态出现于此的几率很小。此外,这一时期在自然界中已经出现水蛊。

到了秦汉时期,上层统治阶层逐渐开始将“蛊”与“巫术”结合起来形成“巫蛊之术”,以此作为政治

①王建新进一步指出:蛊,是一类泛义的致病邪毒,是揉合了虫毒、鬼神邪气等各种因素而形成的一个抽象的病因概念。

斗争的工具进行操控。在一定意义上来讲,此时的“蛊”多是以意识形态的方式存在,但相对于先秦时期,“蛊”已不再集中于帝王的得失以及自然现象的变化,而是成为了由帝王延伸至统治阶层内部加以利用阴谋化的产物。从地域上看,“蛊”主要出现于黄河流域中游一带。此外,这一时期,《左传》中已出现了晋国社会上层染上蛊疾并求医记载,“蛊”开始复杂化和衍生化。

从气候条件来看,魏晋南北朝是我国历史上的第二个寒冷期。由于北方地区社会动荡、战乱频繁,加之气候剧烈变化等原因,“五胡乱华”和“永嘉之乱”使当时的中原政权中心迁移至建康(今江苏南京)。西晋末年以后气温骤变,我国的自然环境发生了巨大变化,自然灾害频繁,北方人口大量迁移至南方,中原地区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逐渐集中于长江以南流域,而“蛊”则以蛊毒、虫蛊等形式在江南一带泛滥起来。《宋书》记载:“时沛郡相县①,唐赐往比村朱起母彭家,饮酒还,因得病,吐蛊虫十余枚。临死语妻张,死后刳腹出病。后张手自破视,五藏悉糜碎。”[28]由于蛊毒害人之重,于是关于造蛊者的刑罚产生,并以重刑处罚。据《魏书·刑罚志》记载,“世祖即位,以刑禁重,……为蛊毒者,男女皆斩,而焚其家。巫蛊者,负羖羊抱犬沉诸渊”[29]。而在一些志怪小说中,对于养蛊害人事件记载更为详细。《搜神记》中专门提到蘘荷根攻蛊以及民间蓄养蛇蛊害人之事。《新辑搜神记·变化篇》记载:“蛊有怪物,若鬼,其妖形变化杂类殊种:或为狗豕,或为虫蛇。其人不自知其形状,行之于百姓,所中皆死。……荥阳郡②有一家,……累世为蛊,以此致富。后取新妇,……遇家人咸出,唯此妇守舍,忽见屋中有大缸,妇试发之,见有大蛇,妇乃作汤灌杀之。……未几,其家疾疫,死亡略尽。……鄱阳赵寿,有犬蛊,有陈岑诣寿,忽有大黄犬六七群,出吠岑,后余伯妇与寿妇食,吐血几死。屑桔梗以饮之,乃愈。余外妇姊夫蒋士先,得疾下血。医言中蛊,家人乃密以蘘荷置其席下,不使知。忽大笑曰:‘蛊食我者,乃张小也。’……自此解蛊药多用之,往往验……”[30]从这一时期的记载可知,“蛊”已经转移至黄河中下游、淮河流域以及长江流域一带,主要分布于河南、湖北、安徽等地域。

进入到隋唐,史料中见于“蛊”的记载和数量以及种类明显增多,关于“蓄蛊之地”、惩治民间养蛊的法律亦有所增加。此时,以意识形态出现于统治阶层的“蛊”的概念并非消失,而是更多地出现于民间,在地域上则到达长江中下游以南地区。实际上,在史料中关于养蛊的记载多见于长江中下游以南地区,隋代以来的史料中更有关于养蛊之人利用蛊杀人等事件,安徽、浙江、江西、江苏等均被视为“蓄蛊之地”。在民间,“蓄蛊”主要是作为害人谋财的手段。《隋书·地理下》记载:“新安、永嘉、建安、遂安、鄱阳、九江、临川、庐陵、南康、宜春,其俗又颇同豫章,而庐陵人厖淳,率多寿考。然此数郡,往往畜蛊,而宜春偏甚。其法以五月五日聚百种虫,大者至蛇,小者至虱,合置器中,令自相啖,余一种存者留之,蛇则曰蛇蛊,虱则曰虱蛊,行以杀人。”[31]到唐朝时,官府则制定了严格规范的法律条文,严禁民间蓄蛊。《唐律疏议·名例》记载:“注:造蓄蛊毒、厌魅。疏议曰:谓造合成蛊;虽非造合,乃传畜,堪以害人者:皆是。即未成者,不入十恶。’”[32]“蓄蛊”对于当时社会生活的正常运行产生了恶劣影响,统治者所制定的严苛法律是适应社会需要的。

“蛊”开始出现在闽南以及岭南地区,是在唐及其以后。元稹的《酬乐天东南行诗一百韵》有:“楚风轻似蜀,巴地湿如吴。……乡里家藏蛊,官曹世乏儒……。”而在《送崔侍御之岭南二十韵》中,“……瘴江乘早度,毒草莫亲芟。试蛊看银黑,排腥贵食咸。菌须虫已蠹,果重鸟先鸽……”[33]这两首诗文反映了作者到东南以及岭南地区的所见所闻,尽管此地的风俗与其他地区存在差异,但在文人眼中,“蛊”的形式不但多样且蛊毒在民间风俗中的体现更为明显。

进入宋元以来,关于民间养蛊害人的事件并未因法律的限制而杜绝,此类案例也频有发生,其发生地域有所改变。宋时,仍有造蛊害人事件发生。《景定建康志》记载:“圣汤延祥,温汤元序,金陵属邑,溧水溧阳旧多蛊毒。”[34]《宋史》记载:“安石字

①今安徽淮北市境内。

②三国时吴始置,郡治在今湖南永州道县。

子坚,以荫锁厅及第。嘉祐中,为夔、峡转运判官。民蓄蛊毒杀人,捕诛其魁并得良药图,由是遇毒者得不死。”又记:“高赋字正臣,中山人。……知衢州,俗尚巫鬼,民毛氏、柴氏二十余家世蓄蛊毒,值闰岁,害人尤多,与人忿争辄毒之。赋悉擒治伏辜,蛊患遂绝。”[35]宋一代,“蓄蛊之地”一度向广西、广东、福建一带迁移,其形式和种类均有所增加,表现为蛊毒病。《独醒杂志·卷九》记载:“南粤俗尚蛊毒诅咒,可以杀人,亦可以救人,以之杀人而不中者,或至自毙。”[36]《欧阳修集·卷三十五·居士集卷三十五》记有:“至和三年,以枢密直学士知泉州,徙知福州。……至于巫觋主病蛊毒杀人之类,皆痛断绝之,然后择民之聪明者教以医药,使治疾病。”[37]《铁围山丛谈》云:“金蚕始于蜀中,近及湖、广,闽、粤浸多。状如蚕,金色,日食蜀锦四寸。南人畜之,取其粪置饮食中以毒人,人即死也。”[38]此处所指金蚕为蛊毒的一种,即金蚕蛊。两宋时期的“蛊”广泛出现于两湖、两广以及东南地区,长江中下游的记载则相对较少。

随着地域范围的扩展,“蛊”的形态已经广泛存在于人们的认知观念之中,其危害范围更广,不再只是代表疾病的病症,随着“蛊毒之乡”的出现,已经被冠以超出现实存在的虚幻成分。政府对于造蛊事件制定了极为严厉的法律,说明其存在已经对人们的生产生活构成严重影响。

(二)公元 1368 年至 1911 年:从长江中下游以及东南、岭南向西南一带的迁移

明清时期,蛊毒病地域延伸至贵州、云南等极边之地,其蛊毒种类的记载也有所增加,尤其是动植物蛊,南方出现了蜥蜴蛊、蜣螂蛊、蚂蝗蛊、金蚕蛊、草蛊、挑生蛊等蛊毒。从医学角度来看,这些其实主要是由于人自身气息不调、饮食不当以及人为等因素导致。

自明以来,民间造蛊的事件极少在江南、闽南地区的古代文献中出现,而多集中于岭南一带。《明史》记载:“琼俗善蛊,上官至,辄致所产珍货为贽。受则喜,不受则惧按治,蛊杀之,仕琼者多为所污。”[39]与此同时,两广地区出现的“蛊”以诸多植物、动物为媒介而衍生的“蛊毒”则极为恶劣。《广志绎·西南诸省》记载:“蛊毒,广右草有断肠,物有蛇、蜘蛛、蜥蜴、蜣螂,食而中之,绞痛吐逆,面目青黄,十指俱黑。”[40]此时的“蛊”更多集中于少数民族地区。在当时人们的认知中,蛮人多蓄蛊害人,一些商旅皆因“蛊”被害,进入少数民族地区必须携带治疗蛊的一些药物。《南粤笔记》记载:“粤东诸山县,人杂徭蛮,亦往往下蛊。有挑生鬼者,……以害商旅。……饮食先嚼甘草,毒中则吐,复以甘草姜煎水饮之,乃无患。入蛮村不可不常携甘草也。挑生鬼亦蛊之属,盖鬼而蛊者也。”[41]这些文献记载表明,“蛊”在明清时期的时人认知中已经发生了转变,不只是害人之物,而更是作为少数民族地区的一种特有象征之物,反映了地域环境的观念偏差。

清乾隆年间,“蓄蛊之地”的记载多集中于西南地区。据谢肇淛撰《滇略》卷四《俗略》记载,“永昌以西人家,间有畜蛊者”,“景东山中有花,名蒙肚。生树皮上,如藓。土人采以用蛊”[42]。在锷嘉县由于多有喂养蛊虫之家,并利用蛊毒害人以谋取钱财,当时的知县罗仰锜为查拿造蛊毒的人专门张贴告示,以奖励首报之人,鼓励民众积极举报。《南中杂说》记载:“沅江蛊……世传南人能造蛊。然余自昆池,戍腾冲,阅历十年,足迹半,两迤亦不能概见也……独沅江土司世传此法,其药最毒。”“缅甸蛊……腾越所属土司中,……拔出蛊毒活……”[43]从清嘉道以来,岭南地区交通畅通、经济有所发展,原本密集的原始森林植遭到一定破坏,由原来的“烟瘴之地”变为社会经济文化等发展较快的地区,此时“蛊”的传说已少见于文献。《广东新语》中记载:“岭南大为仕国,险隘尽平,山川疎豁,中州清淑之气,数道相通。夫惟相通,故风畅而虫少,虫少故烟瘴稀微,而阴阳之升降渐不乱……则百虫无所孳其族,而蛊毒日以消矣。”[44]这一时期,关于“蛊”的相关记载和传说逐渐转移到云贵地区。进入民国,在滇西北一带“蛊毒”仍然存在,主要集中在三至五岁的幼儿。据《缅宁县志·物产》记载,“缅宁县多蛊毒,每星月望恒有蛊,……缅宁中蛊毒者多余岁之小儿,三五岁者尤多”[45]。近现代以来,在云南、贵州仍有“蛊”的出现,主要集中于偏远少数民族地区,但未有大规模扩展的现象。

从众多史料可知,“蛊”以不同名目在不同时期出现于我国的广大地区,经历了从北向南的迁徙流转过程,而且愈到后期其虚幻色彩愈加浓厚。一些

学者认为关于“蛊毒之乡”“蓄蛊之地”的变迁,可从经济、地域、民族歧视等方面阐释。但笔者认为,社会经济的发展并非是“蛊”由北向南迁移的唯一因素,从环境史、医学史角度来看,“蛊”的存在变迁还与自然环境的变化有关,其变迁作为一种真实的存在,背后有其特殊的人为和环境变化因素。

四、“蛊”迁徙流转的动因

先秦时期,“蛊”主要集中于意识形态上的存在形式,并未纳入虚幻神秘的观念之中,主要表现为蛊卦、蛊疾。秦汉以来,“巫蛊之术”“厌蛊之术”被加以利用成为受神秘力量控制的害人之物。到了魏晋南北朝时期,飞蛊、犬蛊、猫鬼蛊等相继出现。唐宋以后,蛊虫、蛊毒病的形式和种类只增不减。明清以来,“蛊”的种类由毒虫蛊、动物蛊向植物蛊发展。从古代文献中与“蛊”相关的记载来看,“蛊”的变迁存在两种现象:一是体现于政治、文化意识形态上的自上而下流转;二是体现于地理分布上的由北向南迁移。其流转变迁经历了从人为因素到自然因素再到人为因素之间的相互交织与渗透。

(一)人口迁移:人为因素处于主导地位,自然因素逐渐发挥作用

随着历史时期经济重心和大量北方人口的南移,“蛊”确实存在一种从北向南的流转趋势①[14]。固然“蛊毒之乡”“蓄蛊之地”的变迁与社会经济的发展有关联,但人为因素亦是促使“蛊”在地域范围上变迁的重要原因。中国历史上的三次大规模的人口迁移便是影响因素之一。这三次迁移主要是北方人口的大量南迁。事实上,人口的迁徙不仅是生产生活资料的流转,更为重要的是人的文化思想观念的转移。毋庸置疑,当北方人口大量南迁之后,北方人口意识形态中的“蛊”观念不可避免地被带到了南方。比如东晋的建立以及北方世家大族在江南定居,其意识形态中存留的“蛊”意识便在所迁之地传播开来。尤其是安史之乱以后,北方大量拥有先进生产技术人口的涌入,不但极大提高了江南地区的生产力水平,而且北方对于“蛊”的认知也潜移默化地烙印在了人们的日常生活观念中。到了明清,人口的大量南迁不但使岭南一带得到开发,大量的屯田、开矿也使云贵地区的社会经济得到发展,而且“蛊”观念也随之被带入迁往地。另一方面,从自然环境来看,外来人口的迁入增加了土地的垦殖,更多的山林、川泽被迁入人口开垦,更多的原始森林被砍伐,更多的动物被猎杀。“蛊”在长江中下游流域一带消失的一个重要原因就是,其依赖的生存环境发生了巨大转变,茂密的森林、天然的瘴气、灌木丛生等天然屏障被打破,“蛊”赖以依存的自然条件不复存在。此时,自然因素渐渐开始发挥作用。

(二)地域环境改变:人为因素仍占主导,自然因素大大增强

在古代医学典籍中,“蛊”的存在形式主要是蛊疾、蛊毒等。从医学的观点来看,古人所言的蛊疾、蛊毒等可看作是古人对“蛊”认知观念下众多病症的体现,即蛊病。它包括心理疾病和身体疾病。实际上,蛊病不仅作为一种病因概念存在,更是以一种拥有实体的病原存在。这种病源来自于自然界,而且其解毒之药更是来源于森林密布地区。因此,从这个形式看,“蛊”所依存的环境集中于人烟稀少且森林植被密集的地区,其生物存在形式多是虫蛇、花草等带有毒性的生物,其多生长于湿热气候区域。因此,“蛊”在南移之后,当地湿热气候以及茂密森林为其提供了更为多样的生物资源条件。这是“蛊”迁移的重要因素。但从人类的活动来看,随着人口南迁越来越多,北方先进的生产技术和农耕文化逐渐改变了南方地区的封闭落后,当地原本复杂的生态系统、自然环境也随之发生了重大变化。原来山林茂密、瘴气丛生、野兽虫蛇众多的地区逐渐被开垦,瘴气作为森林的一层屏障逐渐减少,虫蛇赖以生存的环境渐渐被侵占,“蛊”作为一种生物的生成产物就渐渐失去了其生存的环境,不得不重新寻找新的生存之地,不得不向尚未开发且经济文化落后

①范家伟认为:“在唐以后的史料,都显示出南方多蛊毒,甚至北方无蛊毒。这种观念固然受到古人认为南方暑湿而孕育毒物的想法有关,但是隋代以前,蛊毒基本上也在北方出现。”于赓哲认为,“蓄蛊之地”经过了一个从北向南的迁移过程,全国文化水平最为发达的黄河流域与“蓄蛊”脱钩,安史之乱后,随着经济中心的转移,长江流域经济文化水平的提高减少了关于“蓄蛊之地”的传说。见文尾的参考文献[14]。

的西南云贵地区迁移。这其实也是存在于云贵地区的“蛊”至今仍被多数人理解为经济文化闭塞落后象征符号的原因。

（三）认知观念的转变：人为因素与自然因素的交织与融合

从人口与自然两个层面看，蛊病无疑是人们认知观念下的自然产物，其为毒物、鬼神、疾病所致，在大多数人眼中“蛊”就成为了非主流分化地区的衍生产物。其实，事实远非如此。从某种程度上讲，“蛊”的变迁往往与社会不同群体知识结构的迭代以及外部自然环境的推进有关。就蛊病而言，其在先秦时期仅是作为一种病症存在，但随着“蛊毒之乡”的出现，在蛊疾与蛊毒的结合之下，其内涵变得更为丰富，已经不再是单纯意义上的一种反映，而是在自然界某种毒性生物作用之下而导致的病症，如虫蛇蛊毒、金蚕蛊等反映的都是一种中毒的病状。随着人为因素所导致的蛊疾与自然因素作用下的蛊毒在人们的认知观念中从单纯观念性质的蛊病向更为丰富的概念内容转变，“蛊”更多地与自然界的生物联系了起来，以至于古人们反过来又利用自然界的一些生物加以人工制造来治疗蛊病。由此，人为与自然的交织便使“蛊”在认识观念上有了新的转变。

（四）文学笔墨的呈现：人为因素起决定性作用，自然因素逐渐淡化

从历史文献上看，民国以来“蛊”仍然存在，但仅限于西南少数民族地区。而且这一时期的“蛊”的种类和数量在逐渐减少，且在多数世人的认知之中仅是出现在文学作品（主要是武侠小说）之中的荒诞之物。与此同时，作为一种疾病而言，“蛊”仍然以许多疾病的病症出现，小说、少数民族偏远地区的病症等成为现存“蛊”所承载之物。就此，人为因素无疑是“蛊”仍存于当世的决定性因子，而自然因素所发挥的作用随着现代政治、经济、文化、环境等的影响，已经无力支撑“蛊”的种类形式的大量存在，人们的认知和观念更倾向于传统遗留下的文化符号形式。

综上所述，在时空变迁之下，人为因素和自然因素是“蛊”演变历史进程中的相互交织、密切联系的重要因素。人为因素相对稳定，自然因素则在“蛊”变迁中作为一种变动因素呈现，将“蛊”与一些环境因素联系在一起，如疾病、灾害和动植物等，在某种程度上衍生出自然与古人认知结合之下的产物。

五、结　语

在政治、经济、文化地域变迁的背后，气候变化和生态环境破坏是“蛊”迁移流转的重要外部推动因素。“蛊”由此以毒虫、花草等自然界中类似生物的形态而存在，不再只是停留于人们认知观念下的意识形态产物。人们将“蛊”与自然界中的动植物挂钩，并以一些动植物命名“蛊”，足见“蛊”与环境之间的相互依存关系。

从已有的历史文献记载中，我们已经知道“蛊”在历史时期存在自上而下和由北向南的流转过程，但在这个过程中仍有一些没有被厘清的问题。比如，历史时期被统治阶层所利用的“巫蛊之术”基本只存在于上层社会的意识形态中，而蛊病却能广泛地流传于百姓民间。“蛊”的存在形式和传播为什么会出现这种现象？这种现象会不会给“蛊”的历史观念体系带来某种重构或改变？另外，从总的方面来看，在对“蛊”的整个存在形式和迁徙流转的研究中，史料的收集困难和匮乏一直是笔者面临的最大问题。实际上，有些问题之所以不能得到充分探讨或完满解决，其主要原因就是缺乏史料的有力支撑。因此，从这个方面严格地讲，本文中的一些问题或结论仍有待于进一步探讨或辨析，其不足之处还望方家批评指正。

［参考文献］

［1］吕养正. 苗疆巫蛊蠡探［J］. 吉首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1（3）：68－73.

［2］刘保贞.《周易》蛊卦与中国古代蛊信仰风俗孔子研究［J］. 孔子研究，2007（4）：82－89.

［3］马静，徐玉挺. 巫蛊信仰与社会文化秩序——以清水江流域三穗 ZT 村“酿鬼”文化为例［J］. 贵州师范学院学报，2014（11）：18－22.

［4］陈寒非. 巫蛊、信仰与秩序的形成——以湘西 M 乡“中蛊”现象为例广西民族研究［J］. 2015（3）：79－89.

［5］王建新. 论古代文献中的“蛊”［J］. 中医文献杂志，2004（4）：13－16.

［6］彭芳胜. 湘西蛊毒病探讨［J］. 中国民族医药杂志，

2011(3):15 - 16.
[7]李玉清. 宋代民间蓄蛊与政府禁蛊治蛊举措[J]. 中华医史杂志,2014(1):8 - 10.
[8]潘占荣,王玉辉,陈玉华. “蛊”谜追踪(蛊为民间传染病)[J]. 中西医结合心血管病杂志,2014(2):41 - 42.
[9]冯丽荣. 论古代文献中的蛊毒及治蛊之术——以西南地区云南省为例[J]. 西安社会科学,2009(3):195 - 196.
[10]容志毅. 南方巫蛊习俗述略[J]. 广西社会科学,2003(1):175 - 177.
[11]霍斌. 恐惧与话语权———唐代“蛊毒”研究的新视角[J]. 云南社会科学,2014(4):162 - 166.
[12]洪涵. 巫蛊信仰与社会控制[J]. 云南大学学报(法学版),2009(5):121 - 125.
[13]邓启耀. 中国巫蛊考察[M]. 上海:上海文艺出版社,1999.
[14]陆群. 湘西蛊毒[M]. 北京:民族出版社,2006.
[15]于赓哲. 蓄蛊之地:一项文化歧视符号的迁转流移[J]. 中国社会科学,2006(2):195.
[16]吕友仁. 周礼译注[M]. 郑州:中州古籍出版社,2004:499.
[17]许慎. 说文解字[M]. 段玉裁,注.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164 - 235.
[18]阮元. 十三经注疏 · 春秋左氏传[M]. 北京:中华书局,1980.
[19]黄帝内经[M]. 姚春鹏,译注. 北京:中华书局,2010:92.
[20]神农本草经校注[M]. 尚志钧,校注. 北京:学苑出版社,2008:107.
[21]金礼蒙. 医方类聚:卷 16[M]. 校点本. 北京:人民卫生社,1982.
[22]王明. 太平经合校:卷45[M]. 北京:中华书局,1960:P112.
[23]班固. 汉书:卷6 卷8[M]. 北京;中华书局,1964:164 - 235.
[24]王明. 抱朴子内篇校释:卷 17 [M]. 增订本. 北京:中华书局,1996:312.
[25]孙思邈. 千金翼方校释[M]. 李景荣,校释. 北京:人民卫生出版社,1998:57.
[26]李时珍. 本草纲目:第四十二卷 · 虫部四[M]. 金陵本. 新校注. 北京:中国中医药出版社,2013.
[27]王世祯. 中国民情风俗[M]. 台北:星光出版社,1981.
[28]沈约. 宋书:卷 81 [M]. 北京:中华书局,1974:2080.
[29]魏收. 魏书:卷 111 [M]. 北京:中华书局,1974:2874.
[30]干宝. 新辑搜神记[M]. 李剑国,辑校. 北京:中华书局,2007:282.
[31]]魏徵,令狐德棻. 隋书:卷 3 [M]. 北京:中华书局,1982:887.
[32]长孙无忌. 唐律疏议[M]. 北京;中华书局,1983:9.
[33]马光祖. 景定建康志:卷 50[M]//宋元方志丛刊:第 2 册. 金陵孙忠愍祠刻本. 北京:中华书局,1990:2173.
[34]脱脱. 宋史:卷 303 [M]. 北京:中华书局,1977:10047.
[35]脱脱. 宋史:卷 426 [M]. 北京:中华书局,1977:12703.
[36]蔡絛. 铁围山丛谈:卷 6 [M]. 西安:三秦出版社,2005:187.
[37]曾敏行. 独醒杂志:卷 9[M].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
[38]欧阳修. 欧阳修集:卷 35[M]. 扬州:广陵出版社,2011.
[39]张廷玉. 明史:卷 140 [M]. 北京:中华书局,1974:4003.
[40]王士性. 五岳游草 · 广志绎[M]. 周振鹤,点校//元明史料笔记丛刊. 北京:中华书局,2006:313.
[41]李调元. 南粤笔记[M] //中国风土志丛刊. 影印本. 扬州:广陵出版社,2003.
[42]秦光玉. 续云南备征志:卷 4 册 3[M]. 昆明:[出版者不详],1929.
[43]秦光玉. 续云南备征志:卷 5 册 11[M]. 昆明:[出版者不详],1929.
[44]屈大均. 广东新语[M]. 北京:中华书局,1997.
[45]缅宁县志稿:卷 17 [M]. 昆明:云南省图书馆,1948(民国三十七年).